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出资参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出资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参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增资计划。

根据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择优结果通知书》，本公司被选定为金元证券的最终投资方，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97 元，认购的股份数为 25,000 万股，投资总额为 49,2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乙方）与金元证券（甲方）以及金元证券原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甲方通过北交所公开征求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认购甲方增发的股份的方式。

2、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97 元。

3、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乙方认购甲方增发的股份 250,000,000 股，股份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92,500,000 元。

4、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全部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并经审批机关核准本次股份认购或向其备案通过后，由甲方申请办理工商登记，自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视为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股东。

5、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审批机关未核准本次股份认购或向其备案未通过的，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向北交所缴纳的保证金按北交所规则退回。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